

# 山东理工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党委

数学党字〔2021〕25号

## 数学与统计学院党委 关于开展党建创新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党支部：

为贯彻落实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学校《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教师党支部建设的实施意见》（鲁理工大党发〔2019〕48号）《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学生党支部建设的实施意见》（鲁理工大党发〔2020〕87号），广泛激发学院基层党建工作活力，全面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努力推进学院党建工作打造品牌、提质增效，切实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学院高质量内涵式发展，结合学院实际，决定在全院开展基层党建创新项目建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学院中心工作，立足党建工作实际，聚焦工作创新和品牌建设，把党建创新项目的建设作为加强党支部建设的有力抓手，认真组织实施，加强指导协调，坚持标准，把握进度，注重实效，确保党建创新项目化管理工作有序进行，实现预期成效。

实施“党建+”模式探索和实践，即以党建工作为统领，引导各党支部将党建工作与一流数学强院建设的目标和任务深度契合，紧紧围绕教师发展的需要和学生成长的诉求，与人才培养、科学

研究、社会服务、学科建设、管理服务、社会实践等工作全面融合,以提升党建工作的效能,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更好地服务于学院发展。

## 二、项目管理

1. 立项审批。每年 9 月学院组织项目立项申报,各党支部申报不少于 1 项。

2. 中期评估。立项次年 1 月结合党支部工作考核,对立项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

3. 结项验收。立项次年 6 月进行结项验收工作。

4. 支持表彰。学院从党费中划拨专门经费予以支持,立项给予 500 元项目启动经费,结项验收后评选优秀创新项目(一般不超过 30%)再给予 500 元奖励,并在“七一”前后统一表彰。

## 三、有关要求

1. 提高思想认识,严格落实责任。各党支部要认真组织开展基层党建创新项目立项建设工作。研究党建创新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要求,具体责任分工,细化办法措施,探索推进创新项目的落实,确保项目深入、扎实、有效开展。

2. 推广经验做法,建立长效机制。各党支部要以党建创新项目建设为契机,进一步明确党建工作的思路,注重问题导向,加强载体建设,整合各类资源,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活动内容,着力探索建立可复制、可推广的有效做法,不断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实现党建工作和业务发展的融合提升。

数学与统计学院党委

2021 年 12 月 1 日